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40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被告施文斌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2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18日所為之112年度司他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係於同年2月24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5、27頁），而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業已聲請訴訟救助，故倘准予訴訟救助，則本件裁判費用應由國庫墊付，故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方得為適法之處置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終結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又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

四、查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3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95%即新臺幣1577元（計算式：原徵裁判費1660元x95/100=1577元）由異議人負擔，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暫免徵收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107元（計算式：1660元x2/3=1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現本案訴訟既已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相對人即應向本院繳納該暫免徵收裁判費1107元及法定利息，核無不合。異議人雖主張無力負擔訴訟費用云云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異議人有無資力僅係將來強制執行之問題，核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審究，異議人既未就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費用數額有無錯誤予以爭執，僅泛稱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自難認原裁定有何不當。是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異議人所指之訴訟救助聲請，業經本院於112年3月29日以本案訴訟已裁判確定為由，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